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崇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退回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触及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7. 对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定、行政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高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 如监管层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8日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按上述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785.7万股至36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至1.0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3.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落实到位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回购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前3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14.00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785.7万股至36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至1.0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退回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触及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7.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4.00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36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到账，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00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178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到账，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影响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93,624.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6,532.06万元，流动资金为170,577.94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7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未分配利润的3.44%，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2.3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

公司管理层认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限内的增持计划、持股比例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获3,289,473股，实际控制人胡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获2,192,982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2022年5月6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限内无明确增持计划，持股比例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资金安排等需要支持及5%增持减持。

若未发生上述上述信息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前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发生回购股份的信息，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披露义务，通知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 对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定、行政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高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 如监管层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时，本次股份回购亦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有信心，有利于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

3. 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4. 本次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市值和公司的可持续性。

5. 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不影响公司可持续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落实到位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
除权除息日：2022年5月13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银行（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分红总额/总股本，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2年5月12日收盘价-0.8000元/股。

1.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6日）日内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从事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股东宁波晟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晟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晟辉明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67,9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7.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8.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日召开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日和2022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81,643股，占公司总股本401,333,334股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0元/股，最低价为9.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54,129.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生产范围：三类、6940—体外诊断试剂
许可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发证日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年4月28日

一、对公司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取得后，明德生物可开展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相关业务。明德生物的顺利投产，补充了新疆乃至西北地区防疫物资生产储备，实现新冠检测相关试剂的首次本地化生产，主要供应新疆及新疆周边地区，对于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国家核心区，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正面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涉及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需求，公司尚无法预测该产品的销售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笔误，导致对问询函第四个问题“公司的回购公告”显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在重大事项或发现，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并指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内部管控重大、重要缺陷，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请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上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准确以及得出上述结论的主要依据。”的回复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后：
报告期内……，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后续将继续加强对公司各项资金特别是募集资金的监管，增加现场检查频率，增加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沟通与交流，避免再次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审核校对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庄君前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新材料产业园

经营类别：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变更原因
公司名称：明新旭腾（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8MA21EP2PW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6）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投资等方面能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59,015.9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7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05,393.03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26%；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153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148%，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外逾期担保，大衣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充足，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是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3月实施完毕。公司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鉴于公司已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作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并与公司于2022年5月6日签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天国富未完成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世纪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自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世纪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杨磊先生、吴坤芳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世纪证券简介及杨磊先生、吴坤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附件：
世纪证券：为全国综合性证券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4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涵盖经纪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资金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杨磊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先后主持参与了招商银行配股、燕鸣啤酒可转债、重庆钢铁可转债、浩宁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创维数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万润电子非公开发行、卓郎智能借壳上市、拓斯达可转债、银宝山非公开发行、维科技术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吴坤芳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银宝山、新安、车检通、中鼎博创、诺德股份非公开发行、聚思股份、国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睿欧股份、卓力能IPO等项目。